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分別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及重要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快速變化，以及知識經濟時代下技術創新快速，企業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解決之道有賴數位學習，以提升組織成員的能力。當組織規模不大，成員較集中於一處時，過去訓練偏重傳統實體教學；而現代組織規模龐大，成員散於各處，加以網路科技的發展，使得許多訓練便轉向了數位學習的訓練模式，這個做法有效降低了學習的成本，並透過更個人化、高互動的學習方式提升學習品質，引發了全球企業對於數位學習（e-Learning）的高度需求與熱潮。故數位學習不僅是一種新的學習方式，也是一項影響國家與組織成功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的重要策略。依據國際數據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2004) 的預測，2006 年全球數位學習市場的規模將達 235 億美元，亞太地區數位學習市場規模將達 3.45 億美元 (Hedin et.al., 2004)，而英國經濟學人及 IBM 於 2004 年 2 月共同發表的「2003 年全球數位學習準備度排名報告」(The 2003 e-learning readiness rankings) 中可以看出，目前全球至少有 60 個國家已經開始進行與數位學習有關的準備工作(引自陳俊彬、張博勛、宋美盈，2005)，由此可知在這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國家與組織均將數位學習視為提升競爭力之關鍵策略。

隨著數位學習產業的蓬勃，勢必帶來產業人才的需求，Huynh 與

Umesh(2003)於所提出的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研究報告中明確指出：「優質的人力資源是數位學習產業能否具有競爭力的核心關鍵因素。」因此，必須積極培育兼具科技專長與人文素養的高素質科技人才，使人才的培育能適應知識社會的環境變遷、在質與量上都能滿足數位學習科技發展的急切需求。

我國在加入 WTO 之後，如何培養具備國際觀、國際化之各行各業人才，使我國產業發展與世界接軌，以因應國際化及數位化之挑戰，已成為當前我政府與業界必須共同努力的當務之急。因此行政院於 2002 年 1 月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由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及勞委會等部會透過跨部會的分工合作推動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育。在養成教育方面除積極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設置數位學習相關科、系、所或學程外；另規劃開辦「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及數位媒體設計師」等課程方案，建立系統化的培訓機制，提供企業界、產業界及公教人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以培育優質數位學習內容之專業人力(數位學習白皮書，2004)。

貳、研究動機

由上述研究背景可以得知，擁有高素質的數位學習人力資源乃是數位學習產業競爭力的核心關鍵，因此培訓數位學習產業專業人才已成為目前我國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的重要政策。

根據計惠卿(2004)於數位學習專業人力培訓規劃之研究中指出，台灣目前極需的數位學習專業人力為「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與「數位媒體設計師」，而其中在企業導入數位學習專案中，因數位訓練規劃師對於企業組織在推動數位學習的過程中，要擔任培訓需求分析、專案規劃、專案執行、採購委外、企劃徵求、專案評估、培訓成

果評估之重要的角色(黃雅萍，2004)，因此，對於目前我國企業組織推行數位學習的過程中，為影響成敗之關鍵因素，故本研究鎖定培訓數位訓練規劃師之課程為探討的研究主題。

目前我國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政府單位及部分大專院校，輔導企業推行數位學習之民間機構，皆開辦許多培訓數位訓練規劃師之課程，以滿足企業在推動數位學習方案之人才需求。

綜觀我國目前多種「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課程中，其課程培訓內涵散佈成為兩大面向，分別為專案管理和數位學習培訓，計惠卿(2003)於數位學習專業人力培訓課程規劃之研究當中，提供了較明確之課程架構。但是對於相關培訓單位所開設的培訓課程評鑑部分則欠缺一套評鑑標準，故無法對於國內眾多相關課程進行評鑑，故本研究欲探討與建構現有「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課程的評鑑指標，以為現今整體的相關培訓工作把關，並且希望有助於作為改善培訓內涵和促進培訓發展的參酌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本研究希冀從培訓數位學習產業專業人才的角度進行探究，欲了解關於「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課程之評鑑指標內涵，希望本研究之結果能提供未來相關培訓單位，在進行培訓課程評鑑時之參考依據，以求更加落實推動數位訓練規劃師的培訓規劃政策，並且有助於作為改善培訓內涵和促進培訓發展的參酌依據。

壹、研究目的

基於前節所述之背景及動機，本研究有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討「數位訓練規劃師」的角色、工作範圍與核心職能。
- 二、建構「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課程之評鑑指標。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分別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以「數位訓練規劃師」之專有名詞，以及相關培訓課程之範圍，分別說明如下：

一、「數位訓練規劃師」

經濟部工業局於九十二年度「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中，為統一人才用語，將「經理人」、「訓練經理」、「線上學習經理」、「管理師」、「數位訓練規劃師」等詞依國內實際稱呼，統稱為「數位訓練規劃師」。至於數位學習產業中其他專業人才，例如「數位學習講師」、「數位教學設計師」等職稱均不列入研究範圍內。

二、「數位訓練規劃師」之培訓課程

本研究將選取目前教育部、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有關政府單位，以及大專院校、民間顧問服務業者所推行具代表性，且符合上述經濟部工業局所統稱範圍中「數位訓練規劃師」之培訓課程。至於數位學習產業中其他專業人才，例如「數位學習講師」、「數位教學設計師」等之培訓課程評鑑指標，均不列入研究範圍內。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於人力、經費等限制，無法進行大規模之訪談與德懷術問卷調查，且本研究為立意取樣方式選取訪談與德懷術問卷調查對象，故研究結果可能會受限於受訪者之主觀意識及背景因素之影響。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節重要名詞包含數位學習、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課程與評鑑指標，分別釋義如下：

壹、數位學習(e-learning)

數位學習可視為一種以網路平台為溝通基礎之學習活動，係指所有透過網路教學系統進行學習的教育活動。亦即學習者登入平台後，進行教材瀏覽、討論、測驗、等活動之歷程（黃雅萍，2003）。

貳、數位訓練規劃師(e-trainer)

數位訓練規劃師為組織訓練與發展業務部門中，負責組織推動數位學習專案的核心人員，即是組織啟動數位學習方案時的規劃者、執行者與評鑑者，其工作範疇即為企業在發展e-learning時需導入數位學習訓練、企劃、業務、發展或技術等規劃之工作。相關名詞如：「經理人」、「訓練經理」、「線上學習經理」、「管理師」、「數位訓練規劃師」等均屬之（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第七分項產業政策與人才培訓分項計畫，2003）。

參、培訓課程

本研究所指的培訓課程，是針對產業或組織需求，以及工作者為了能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或是勝任新的工作職責，而需接受的一套有系統、有計畫之課程，目的在培育及增進工作者所需專業知能、使其能適應時代趨勢，進而提升產業、組織及個人之競爭力。

肆、評鑑指標

Cuttance (1990) 認為指標可用來測量事物的品質或數量，而評鑑指標必須具代表性、具顯著性、具有可靠的統計測量結果，進而具備預測未來環境變遷趨勢的能力。一般涵蓋定性與定量兩種表示方法，定性法乃作為描述性質和狀況的工具；定量法則利用調查所得的數據，透過整理、分析的步驟，所得之結果。無論何種方式形成之指標，其用意皆為作為顯示制度或制度表現情形的信息或指引，且能夠對制度的品質或數量進行量度。

